

黔南州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采 购 需 求 公 示

采 购 人：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代理机构：永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(1) 采购主要内容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采购预算	采购内容
1	黔南州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（二次）	1800000.00 元	购置个人防护包、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、便携式水污染物、移动执法终端、现场执法记录仪、无人机等监测设备等。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或自然人身份证明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

具体要求：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），或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。（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）
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

具体要求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（承诺函格式自拟）；

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

具体要求：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；

5.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：

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）；
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

（1）供应商须承诺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

查询截止时间：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：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（制作于标书内，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）

(2)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：不要求。

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8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具体内容为：黔南州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项目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供应商需按要求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。)

第二章、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购置个人防护包、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、便携式水污染物、移动执法终端、现场执法记录仪、无人机等监测设备等

第二节 商务要求

一、供货期：

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。

二、供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1、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，如首次验收不合格，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。

2、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：

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。未进行相应约定的，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、政策要求、安全标准、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。

验收资料要求包括（不限于）以下内容：

①采购文件；

②响应文件；

③采购合同；

④产品清单：产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证明文件；

⑤到货核验单（需采购核验人、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）、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产品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原件、三包凭证、产品拍照图片；

⑥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（具体细则合同中约定）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六、投标有效期：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天。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为止。

七、其他要求：无

第三章、评标办法：综合评估法